## 刘绪玖、仁怀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 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08 浏览: 16次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黔03行终23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刘绪玖,男,汉族,生于1969年11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住仁怀市。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仁怀市公安局。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酒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冉景山,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先财,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文将,贵州仁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绪玖因不服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习水县人民法院(2018)黔 0330行初10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 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6年5月17日,钱仁虎修建拦河坝与原告等人发生纠纷,原告当即报警,被告盐津派出所进行了处警。原告前妻陈友红亦参与该纠纷。王运波于案发后的2016年5月27日调任盐津派出所副教导员并主持工作。被告在处理该纠纷过程中,由仁怀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友红的伤情进行鉴定,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鉴定结论为陈友红所受损伤未达轻微伤程度。2017年6月14日,原告前妻陈友红委托原告控告钱仁虎、周攀故意杀人,要求被告立案侦查并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7月5日,被告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陈友红申请刑事复议,被告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不予立案决定。陈友红不服申请复核,遵义市公安局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刑事复核决定书》,维持了被告的复议决定。

在此期间,原告举报盐津派出所民警王运波、胡某某不作为,被告审查后于 2017年7月5日告知原告对胡某某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胡某某没有及时开展调 查取证工作,导致案件久拖不决,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关于给予胡某某同志行 政警告的处分决定》,给予胡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直到2018年3月2日,原告仍不

断向被告、仁怀市纪委、仁怀市委、仁怀市检察院等单位邮寄信访材料或举报王运波等的材料。

2017年12月22日,原告刘绪玖在新浪微博网络社交平台本人注册的昵称为"刘绪玖"的微博号发布微博称: "原仁怀市公安局盐津派出所所长王运波涉嫌渎职犯罪,在我和受害人控告一年多的情况下,居然调任仁怀市大坝镇派出所所长了。是谁在践踏法律包庇涉嫌渎职的犯罪分子?"此后,原告刘绪玖不断转发并进行评论。2018年1月11日,"遵义网警巡查执法V"提醒原告:"您好,我是遵义市公安局网警。如您认为警务人员有失职渎职或违法、违纪行为,可向其所属公安机关纪检督察部门反映。你所发信息无事实依据,涉嫌诽谤我市公安机关,请立即删除。""刘绪玖"回复称:"公安机关很好,只是极个别警察不依法,我发帖举报是事实,公安机关是国家执法机关,不存在我诽谤执法机关的问题。"1月23日,刘绪玖自行转发并评论称:"我自己转发500次以上或浏览5000次以上看看王运波敢不敢伙同他人滥用职权对我追究刑事责任?中央三令五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仁怀少部分官员却顶风作案,与党中央对起干。"

2018年1月24日,王运波向被告报案,被告立案后进行调查,查明上述事实后于2018年1月26日对原告进行了处罚告知,同日作出仁市公仁行罚决字[2018]1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7年12月22日以来,刘绪玖多次在新浪微博网络社交平台利用本人注册的昵称为"刘绪玖"的微博号,在无充分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发布对王运波等人的不实信息,对他人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刘绪玖行政拘留七日。原告遂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被告是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权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原告虽曾向有关部门举报王运波、胡某某等人不作为违法,但有关 职能部门并未作出王运波涉嫌违法违纪或犯罪的结论,在此情况下,原告径行通 过网络微博发布王运波"涉嫌渎职犯罪",显然属于不实信息;且原告在微博中 使用了"涉嫌渎职犯罪""包庇涉嫌渎职的犯罪分子"等词语,其目的就是通过 网络扩大影响,向相关公职人员和国家机关施压;在"遵义网警巡查执法V"提醒 后,原告仍评论"我自己转发500次以上或浏览5000次以上看看王运波敢不敢伙同 他人滥用职权对我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原告并非寻求对相关事项的依法处理, 而是在未达到自身诉求目的的情况下,发泄自身不满,故意无事生非,制造负面

舆情, 借机闹事, 挑起事端, 其行为已经超出合理表达诉求的界限, 危害互联网 管理制度, 扰乱公共秩序, 触犯了国家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六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 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 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 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 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案原告的行为扰 乱了公共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被 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 对原告进行处罚并无不当。本案原告发布微博并转发、评论的行为,有原告自己 的陈述及相关证据证明,原告亦不持异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 原告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被告对原告的处罚在五日至十日之间裁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量罚适当。被告受理 案件并查明事实后,依法对原告进行了告知,履行了程序义务,保障了原告的陈 述申辩权,程序合法。故被告对原告所作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系合法行政行为。

关于原告所持主要证据不足的理由,原告无论在行政程序还是在诉讼程序中,均认可发布微博事实,且王运波、胡某某是否违法应由哪个机关认定,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故其理由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关于原告所持适用法律错误的理由,如前所述,原告的行为既损害了他人名誉,同时也扰乱公共秩序,被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认定原告寻衅滋事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其所持被告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理由因此也不成立。关于被告所持处罚明显不当的理由,被告所作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不存在明显不当的情形。故其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需要指出的是,举报和控告虽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但举报与控告必须依法进行。如果举报和控告人对处理结果一旦不满意,就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当言论,制造舆情,扩大事态,引起事端,企图以此迫使有关机关作出自己满意的结果,达到自己的目的,显然超出合理表达诉求的界限,不为法律所允许。因此,任何公民均应依法行使举报与控告的权利,共同维护公共秩序,维持法律尊严和权威。

综上,被告仁怀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是合法的行政行为,原告所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六十九条之规定,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承担。

宣判后,刘绪玖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上诉人有充分证据证实微博发布微博内容是真实客观的。针对钱仁虎在相关势力支持下公然私自在河道上修建河坝养鱼,阻断下游村民吃水,在我们报案后,被上诉人一直拖延不予处理。在上诉人多次举报后,被上诉人才在对一名警察给予处分的情况下,事隔一年后才出具了一份"不予立案通知书",但是对接警部门的负责人王运波却不予查处。据此,上诉人发布了微博,依法行使了作为公民的监督权,微博内容没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不实信息。综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仁怀市公安局未提交书面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仁怀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 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本案 中,上诉人对于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王运波工作不满,通过网络行使监督权利, 应当保证发布言论的客观真实性和全面性,但原告发布言论意在误导他人,通过 网络引发公众对王运波的侮辱性评价。上诉人控告钱仁虎、周攀故意杀人,要求 被上诉人立案侦查,被上诉人已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且遵义市公安局已维 持不予立案决定。此后上诉人不断向有关部门举报王运波不作为,但有关部门并 未作出王运波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结论,此种情况下,上诉人在微博发布王运波

"涉嫌渎职犯罪"、"谁在践踏法律包庇涉嫌渎职的犯罪分子"、"仁怀少部分官员却顶风作案"等言论,并没有客观事实依据,属于虚构事实并公开散布。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民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上诉人刘绪玖的违法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王运波的合法权益,而且还间接损害了公安机关在法律执行过程中的威严,扰乱了公共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被上诉人仁怀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刘绪玖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当予以维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刘绪玖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上诉人刘绪玖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要求调取其与仁怀市公安局纪委主任母先进等的会面视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之规定,上诉人的举证期已过,此时申请二审法院调取证据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不准予。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刘绪玖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朱晓东 审判员 李永华 审判员 冯再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张瑛娟 书记员王毅